附表一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

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 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申請人： |
| 申借場地： □普通教室 □專科教室(□會議室□桌球教室等) □視聽教室 □電腦教室 □活動中心2樓 □戶外球場 □戶外田徑場 |
|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|
| 活動內容： | 活動人數： |
| 聯絡電話：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 |
| 收費標準 | 1.每場次以半天為單位。2.計費方式依據本校113.1.18校務會議通過收費基準表。 |
| 活動起訖時間 | 保證金(不得低於場地費2倍) | 場地費 |  基本水電費 | 冷氣使用費 | 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|
|  |  |  |  |  | 暫不提供本項設備 |
| 檢附資料 | □活動相關資料。□搭建設備及電器方式(若無則免)□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式(若無則免)□相關意外因應、活動及工作人員保險、環境衛生維護計畫(若無則免) |
| 備註 | 1. 依據本校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借用單位總務處事務組，聯絡電話24586105分機30。
3. 本校活動中心以租借活動使用為主，學期間場地可提供羽球及籃球半場使用；寒暑假期間提供籃球全場使用，租用前務必留意。
 |

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